

95元买螃蟹，皮筋占了9元

涉嫌过度捆绑，有失公平

本报讯（晚报记者 刘娟）“螃蟹捆大绳”“一斤螃蟹半斤绳”……这些是常被消费者诟病的过度捆绑行为。近日，无锡市民黄先生在买蟹时就遇到类似情况：95元买的蟹，回家一算，捆螃蟹的橡胶皮条就占了9元。滨湖区消委会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进行了调解。

黄先生家住滨湖区某小区。前几天，他到小区附近的一家菜市场买菜，路过一家水产店时，购买4只梭子蟹，总花费95元。回到家后，黄先生发觉不对劲——捆螃蟹的绳不是之前常见的皮筋，而是较粗的橡胶皮条。按当时购买梭子蟹的价格估算，95元中有9元花在了橡胶皮条上。黄先生觉得被坑了，随即去找商家退差价。遭到拒绝后，他拨打12315投诉。

接到投诉后，滨湖区消委会工作人员前往被投诉水产店进行核查。在现场，工作人员看到，该店在售梭子蟹都被捆绑了红色的橡胶皮条，粗细和普通铅笔差不多，经现场称重，每个橡胶皮条重量在15克-20克不等，由于皮条具有吸

水性，泡水后重量还会增加。经计算，消费者购买螃蟹的费用中，橡皮条要占10%左右。

对此，涉事商户表示，店内梭子蟹是从水产批发商处采购的，进货时就被绑上这样的橡胶皮条。但工作人员在该菜市场走访发现，市场内其他水产商户捆绑梭子蟹所用的均是普通橡皮筋。

“经营者与消费者交易时，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按重量计费时，应遵守《计量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种包装物、捆扎物不应计入称重值。确实不能去包装物、捆扎物称重的，称重时应去皮。”工作人员解释，该店这种捆绳占螃蟹货款10%左右的情况，超出了合理范围，涉嫌过度捆绑。

经法律法规宣传和劝导，涉事商家承诺今后对按重量计费的螃蟹不将皮筋计入称重值，同时，他表示，愿意向黄先生道歉并退赔两倍皮筋称重价。见商户态度诚恳，黄先生撤回之前的诉求，不再要求对方退赔相关价款。



秤上是捆螃蟹的橡胶皮条。
(滨湖区消委会供图)

非遗传承人周璐： 直播小屏幕 传承大文化

惠山泥人是无锡的一张文化名片，它的传承离不开匠人们的坚守。从1998年开始工作，深耕惠山泥人事业24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市级传承人周璐不仅设计出了诸多神形兼备、造型新颖的泥塑作品，也让惠山泥人走进了市民们的日常生活。

“周老师，现在泥人除了传统配色外还有哪些色系受欢迎呢？”“我们组想要选戏文里的形象做泥人再设计，老师有哪些推荐呢？”在江南大学设计学院《江南造物与文化再生创新设计》直播线上课后，不少学生都来加周璐微信，“你看，这些都是他们课后来找我问的问题。16所高校的上千位学生一起在线听我讲课，大家热情高涨。”周璐一直坚持“文化自信”，努力推广无锡特有的民间艺术惠山泥人，不仅在惠山古镇、学校社区、市民广场等地现场教学制作泥塑和彩绘，还会录制制作过程，把视频分享给大家。在节假日的市集，身着旗袍的周璐面前摆放着一个个栩栩如生的泥人，一描一画都吸引着市民的眼光。即使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周璐也坚持线上授课并参加江苏省委统战部、省侨办承办的海外华侨青少年大运河文化线上体验直播。以运河为媒，以文化为魂，来自46个国家227所华校的华裔师生通过视频直播平台了解无锡悠久历史和璀璨文化，观看人数高达110多万。从小学到高校，周璐频频被聘请为客座教师、校外辅导员，为不同年龄层次的学生传授泥塑原理和技能，强调保护、传承、创新非遗文化的重要，迄今辅导学生数万人次。

除了将惠山泥人传承下去，将惠山泥人展示给全世界也是周璐的另一个心愿。“我在出国的交流活动中，发现外国人很喜欢带有文字的惠山

泥人，比如，‘招财进宝’‘吉祥如意’这些，对我们泥人的形状和配色也非常欣赏。”2008年中国首次举办夏季奥运会，周璐在7月底代表江苏省参加北京奥运会“中国故事”非遗文化展示活动，从奥运会到残奥会一直持续了近3个月时间，“我记得当时的天气特别炎热，即使开着空调，蒙古包造型的小屋里温度也超过了35摄氏度。”但周璐始终坚持，最终荣获北京奥组委、国家文化部贡献奖。之后，周璐步履不停，2010年上海世博会中国馆“江苏周”文化展示活动、2012年美国孔子学院非遗文化交流活动、2015年米兰世博会中国馆非遗文化展示……在和外国友人的沟通交流中，周璐不仅收获了欣赏和认



可，也将惠山泥人这张文化名片展示给了全世界。

经过24年的工作和学习，周璐设计的作品形成了简洁朴拙、色彩明快的风格。其中彩塑作品《贵妃醉酒》《回娘家》被中国美术馆收藏，并被人教版高中美术教材收录。作为无锡惠山泥人新时代的非遗传承人，周璐始终醉心于这门民间技艺，痴迷于这项指尖的“泥巴艺术”。在荣获了“江苏省技术能手”、敬业奉献类“无锡好人”后，她初心依旧，“我希望能够有更多的人关注并支持我们的惠山泥人产业，有更多人的参与，我们的传统文化才会有力量。”

(毛岑岑/文 受访者供图)



用户拆封验货 网购商品 不能退货？

本报讯 从江阴获悉，江阴一居民近日遭遇不愉快：因拆封验货，网购商品退货遭拒。

消费者潘先生近日在某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一副蓝牙耳机，到货看到实物后发现与商家展示的照片不太一致，自己并不是很满意，所以找到商家退货退款。商家却称商品已经拆封，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退款规定，拒绝了潘先生的要求。潘先生认为商家无视消费者合理要求，一怒之下投诉至江阴市消保委临港分会。

江阴消保委临港分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消保委工作人员向商家解释了网络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最高法《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无理由退货制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了潘先生退货退款的要求，潘先生表示满意。

(宋超)